

救灾物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救灾物资工作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填报人姓名: 郑宏兴
联系电话: 0753-5522346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救灾物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县受灾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二)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11】1号），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管理经费用于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开支和补贴等正常开展的支出。

(三) 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灾情发生后救灾物资“备得足、用得上”，及时有效保障受灾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11】1号）文件，我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结合任务落实情况，从加强在库救灾物资管理工作，规范救灾物资管理，提高我县自然灾害救助能力等方面，对2022年救灾物资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报告。加强在库救灾物资管理工作，规范救灾物资管理，提高我县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根据《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11】1号）文件精神，我部门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防灾减灾工作，提升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灾情发生后救灾物资“备得足、用得上”，及时有效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目标设置。

按计划有序及时推进2022年度救灾物资管理工作。

(3) 保障措施。

根据《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救灾物资使用管理，确保救灾物资安全高效运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资金已全面足额到位5万元。

资金分配。全额拨付到救灾物资管理部门。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资金已按要求及时全额支付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授权支付渠道支付费用。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按照《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粤民救【2011】1号）文件，5万元全额拨付救灾物资管理企业。

(2) 管理情况。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对在库救灾物资进行管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严格按照前期计划做好物资管理工作，未超出预算计划。

2. **效率性**。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进一步提升了我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达到了有灾情需调用救灾物资时，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调拨救灾物资。

2. **公平性**。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绩效。

确保各类受灾群众的救灾物资得以落实，保障受灾群众，维护社会的稳定，不断提高救助质量，提高民众的满意度。

六、存在问题。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救灾工作社会化。